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
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03 月 13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罗卫国先生提交的《关于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相关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现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案的主要内容

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72,711,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34,542,32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41,796,240 股。

二、提议的理由

本预案是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基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情况、良好的财务表现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在保证公司利润分配后能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作出的。

三、风险提示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 2017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

性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由于公司总股本增加，预计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2、本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公司存在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但提议人罗卫国先生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为 2020 年 03 月 28 日。

3、本预案仅代表提议人罗卫国先生的建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罗卫国先生承诺将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03 月 14 日